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402000802

项目名称：临沂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
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01 包

采 购 人：临沂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招标中心

日期：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总 则.....	3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2.资金来源.....	4
3.投标费用.....	4
4.适用法律.....	4
二 招标文件.....	5
5.招标文件构成.....	5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编制要求.....	7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10.投标文件构成.....	8
12.投标保证金.....	10
13.投标有效期.....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11
六 合同的授予.....	16
第 2 章 招标公告.....	18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0
第 4 章 货物明细.....	23
一、参数明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附件一： 投标函.....	30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32
附件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5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6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附件七： 技术条款偏离表.....	38
附件八：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9
附件九： 同类项目销售案例一览表.....	40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1
附件十一：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4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4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1.3.2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产品，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招标文件分为 2 册，内容如下：

(1)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册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货物明细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

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全部提出，并以有效书面形式加盖公司公章及法人章向招标采购人提出（联系部门：青岛市招标中心招标代理部；联系电话：0539-8222285；通讯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IEC 业中心 19A），采购人及时给予答复。答复的形式包括电话告知，书面形式或者网上公告。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回复告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否则，事后提出的任何相关异议，均不再予以受理、回复。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版形式或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通知为准（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投标人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6.5 自招标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投标人除就标书问题与采购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6.6 另：若本项目需要澄清或修改，投标人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澄清和修改，则此条忽略。）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规则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货物明细”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4章货物明细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纸质投标文件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根据要求打印份数与电子版投标文件相一致的材料。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

10.3.1 商务部分

1. 商务部分目录
2. 投标函（格式参考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
4. 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6. 后续服务承诺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10.3.2 技术部分

1. 技术部分目录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4. 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方案、质量保证方案、产品维修、售后服务方案、进度计划方案、服务保障方案等。
5. 产品货物说明，应对拟提供的货物进行详细描述，证明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技术合格证书、有关鉴定材料、检测报告、产品样

册、产品实物等。

6. 违约责任自我约束机制或措施。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部分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电子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身份证电子件；
3. 投标人近期依法缴纳社保承诺书（详见附件十一）；
4.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表电子件；或者提供有效的银行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专业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材料电子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电子件；
6. 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
7. 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

注：①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核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②以上所要求内容的电子件须按目录编排。便于审查。③必须保证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投标人对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10.4 投标文件格式

10.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

11. 投标报价说明

11.1 采购预算：160万元，最高限价：160万元。投标人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单位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即全部费用报价，含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设计、制造、包装、税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单位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

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招标单位不另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1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对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1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纸质投标文件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根据要求打印份数与电子版投标文件相一致的材料。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2 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规则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各投标人应按交易系统规则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登陆签到。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或超时等原因,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担风险。

16.2 投标人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使用 CA 锁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第 2 章《招标公告》。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领取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各投标人应按交易系统规则要求,系统内迟交的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0. 开标一般规定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1.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1.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21.1.3 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1.1.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3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2.4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主要包括：①投标人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②报价的唯一性，不接受两个及以上有选择的报价。③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④投标内容完整性，投标文件的名称、项目

名称、数量、交货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3 投标文件中未做详细描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或理解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对于投标人不利的方向确认或理解。

24.4 在商务评议时，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或作废标处理：

24.4.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4.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签字或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4.4.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24.4.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4.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雷同、串通投标的。

24.4.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24.4.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报价超出财政预算价的。

24.4.8 公开唱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退出评标的。

24.4.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24.4.10 妨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4.4.11 投标人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4.4.1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24.4.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4.5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或作废标处理：

24.5.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5.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4.5.3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而未真实描述投标项目实际技术指标的，被一致认为提供虚假参数的。

24.5.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4.5.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中主要参数要求或提供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4.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4.5.7 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证件原件凡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废标处理。

25. 产品标准

25.1 投标人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属于节能、环保型产品的(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环保范畴的必须投报节能、环保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环保型产品证明，也可以载明可以查询的官方网站详细地址。

25.2 投标单位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评标标准、办法和以及政府采购政策

27.1 本次评标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报价、产品质量、企业服务能力、社会信誉、服务措施等评分标准综合条件进行打分，依据得分高低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评标办法并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

27.2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7.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时加分：

节能和环保产品加分=（节能和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6%×技术分+（节能和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6%×报价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否则不予计分。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应当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须提供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清单产品，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是完整、易识别、易评审的，并进行清晰的标注。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2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认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符合要求的应当提供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7.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4.2 投标人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4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5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0%

监狱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7.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总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7.7 以上用于评审加分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等资料均需提供电子原件。

六 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29.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30.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0.3 中标人有转包行为或者投标书中未明确分包项目，且未经采购人允许私自分包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0.4 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第2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沂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402000802

项目名称：临沂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60万元

最高限价：160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01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	1	详见第4章	16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0日9时00分至2024年11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linyi.gov.cn>)办理诚信入库及CA认证后，对本项目进行网上投标并在获取文件时间内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的，责任自

负。

4. 售价：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沂市中医医院

地址：临沂市解放路211号

联系方式：0539-868126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市招标中心

地址：济南市阳光新路73号欧亚大观C座13楼12A09室

项目联系人：康振卿、徐宗琦、李明慧

联系方式：0531-82868367

注意事项：

依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环节行全流程电子化运行的通知》，各投标人应认真学习相应操作手册，按手册提示操作，各投标人应按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临沂市中医医院 地址：临沂市解放路 211 号 联系方式：0539-8681269
2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招标中心 地址：济南市阳光新路 73 号欧亚大观 C 座 13 楼 12A09 室 项目联系人：康振卿、徐宗琦、李明慧 电话：0531-82868367
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5	本分包最高限价：160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项目为预采购项目，（预采购）预算 160 万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7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8	质保期：原厂质保期≥3 年。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0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购预算：160 万元，最高限价：160 万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文规定，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3	<p>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操作不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提供。待中标单位确定后根据要求提供存档。</p>
14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5	<p>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p>
16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履约保证金：无
19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设备交付至甲方，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合格发票至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货款；具体合同保障措施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0	交付地点：临沂市中医医院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供货完毕。
2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23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的投标。
25	授予合同：采购人须于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6	<p>是否提供样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内容：无</p>

	递交时间： 递交地点： 联系方式：
27	各投标人应按交易系统规则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登陆签到。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或超时等原因，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担风险。

第4章 货物明细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	预算	备注
01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	1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	160 万元	

设备一：血液透析滤过机（可采进口）

数量：3 套

1. 具备人机对话技术平台，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2. 具备可旋转的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 ≥ 10 英寸；具有屏幕保护界面，可实时图文显示各种治疗参数；
3. 有 ≥ 7 种 UF 程序和 A/B 液原液程序，可提供个性化的透析方案；
4. 除水速度的设定范围 $\geq 0-4\text{L/h}$ ，除水精度 $\leq \pm 30\text{ml/h}$ ；
5. 透析液流速可视可调，调整范围 $\geq 200-700\text{ml/min}$ ，每 100ml/min 可调；
6. 透析液温度设定范围 $33\sim 39^\circ\text{C}$ ，误差 $\leq \pm 0.3^\circ\text{C}$ ；实时监测可调，有过热保护。
7. 血流量设定范围 $\geq 20\sim 500\text{ml/min}$ ；
8. 支持联机配置置换液，置换液流量跨度 $\geq 50\sim 500\text{ml/min}$ ；
9. 自动血泵滚轮间隙可调整，可适配各品牌血液管路，兼容各种透析液配方；
10. 具有透析液流量联动血流量功能；
11. 具备自动排液功能，可同时排放透析器膜内、膜外以及血液管路中的废液；
12. 具有置换液流量联动血流量功能，一次性补液注入功能；
13. 具有应急处置键，可一键切换到安全的体外循环模式；
14. 动脉滴壶和静脉滴壶液面可以通过屏幕进行调整；
15. 标配细菌过滤器组件和细菌过滤器，可随时开展高通透析；并且具备细菌过滤器泄露检测功能；
16. 标配在线 KT/V 监测系统，辅助医护人员评估透析方案的合理性；
17. 支持热消毒与化学消毒两种消毒方式；热消毒最短时间 ≤ 40 分钟，消毒温度 $\geq 95^\circ$ ，消毒结束后可自动关机；
18. 肝素泵具有注射器脱落检测和注入速度异常检测，具有快速注入功能；肝素流量范围 $\geq 0.0\sim 15.0\text{mL/h}$ ；
19. 配有漏血监测器，采用红外线监测方式，报警范围 $\geq 50\sim 500\text{ppm}$ ；

20. 标配血压计并且具有血压监测系统，患者血压异常，机器自动报警并可以自动切换到安全的体外循环模式；

21. 动脉压监测范围 $\geq -300\sim +500\text{mmHg}$ ，精度 $\geq \pm 10\text{mmHg}$ ；

22. 静脉压监测范围 $\geq -300\sim +500\text{mmHg}$ ，精度 $\geq \pm 10\text{mmHg}$ ；

23. 跨膜压监测范围 $\geq -300\sim +500\text{mmHg}$ ，有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24. 气泡传感器采用超声监测方式，能够检测到10 μL 以上的单独气泡或0.3 μL 以上的气泡，单位时间累计气泡达到规定值时报警输出；

25. 具备显示治疗状态的指示灯，可以显示机器的运行状态；

26. 配备旋转托盘，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27. 支持联机B干粉功能，可进行超纯透析；

28. 支持集中供液，也可分别供液，配备A/B集中供液口或者A/B原液罐台；

29. 配备消毒液罐支架；

30. 配置网络接口，支持联网功能，可以与医院的HIS等信息化系统连接；

31. 支持IC卡功能；

32. 标配备用电池，在停电后可同时提供血泵、注射泵、显示屏等部件持续运转30分钟以上，具有断电数据保护功能；

33. 透析机支持与水机联机消毒，快速、方便消毒进水管与排水管，保证透析的充分安全性；

34. 透析机耗材开放，支持集采透析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血液透析器、透析管路等。

设备二：血液透析机（可采进口）

数量：7套

1. 具备人机对话技术平台，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2. 具备可旋转的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 ≥ 10 英寸；具有屏幕保护界面，可实时图文显示各种治疗参数；

3. 有 ≥ 7 种UF程序和A/B液原液程序，可提供个性化的透析方案；

4. 除水速度的设定范围 $\geq 0\text{--}4\text{L/h}$ ，除水精度 $\leq \pm 30\text{ml/h}$ ；

5. 透析液流速可视可调，调整范围 $\geq 200\text{--}700\text{ml/min}$ ，每100 ml/min 可调；

6. 透析液温度设定范围 $33\sim 39^\circ\text{C}$ ，误差 $\leq \pm 0.3^\circ\text{C}$ ；实时监测可调，有过热保护。

7. 血流量设定范围 $\geq 20\sim 500\text{ml/min}$ ；

8. 自动血泵滚轮间隙可调整，可以适配各品牌血液管路，兼容各种透析液配方；
9. 自动排液功能可同时排放透析器膜内、膜外以及血液管路中的废液；
10. 具有透析液流量联动血流量功能；
11. 具有应急处置键，可一键切换到安全的体外循环模式；
12. 标配细菌过滤器组件和细菌过滤器，可随时开展高通透析；并且具备细菌过滤器泄露检测功能；
13. 标配在线 KT/V 监测系统，辅助医护人员评估透析方案的合理性；
14. 支持热消毒与化学消毒两种消毒方式；热消毒最短时间 ≤ 40 分钟，消毒温度 $\geq 95^{\circ}$ ，消毒结束后可自动关机；
15. 肝素泵具有注射器脱落检测和注入速度异常检测，具有快速注入功能；肝素流量范围 $\geq 0.0 \sim 15.0 \text{ mL/h}$ ；
16. 配有漏血监测器，采用红外线监测方式，报警范围 $\geq 50 \sim 500 \text{ ppm}$ ；
17. 标配血压计并且具有血压监测系统，患者血压异常，机器自动报警并可以自动切换到安全的体外循环模式；
18. 动脉压监测范围 $\geq -300 \sim +500 \text{ mmHg}$ ，精度 $\geq \pm 10 \text{ mmHg}$ ；
19. 静脉压监测范围 $\geq -300 \sim +500 \text{ mmHg}$ ，精度 $\geq \pm 10 \text{ mmHg}$ ；
20. 跨膜压监测范围 $\geq -300 \sim +500 \text{ mmHg}$ ，有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21. 气泡传感器采用超声监测方式，能够检测到 $10 \mu\text{L}$ 以上的单独气泡或 $0.3 \mu\text{L}$ 以上的气泡，单位时间累计气泡达到规定值时报警输出；
22. 具备显示治疗状态的指示灯，可以显示机器的运行状态；
23. 配备旋转托盘，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24. 支持联机 B 干粉功能，可进行超纯透析；
22. 支持集中供液，也可分别供液，配备 A/B 集中供液口或者 A/B 原液罐台；
23. 配备消毒液罐支架；
24. 配置网络接口，支持联网功能，可以与医院的 HIS 等信息化系统连接；
25. 支持 IC 卡功能；
26. 标配备用电池，在停电后可同时提供血泵、注射泵、显示屏等部件持续运转 30 分钟以上；
27. 透析机支持与水机联机消毒，快速、方便消毒进水管与排水管；
28. 透析机耗材开放。

29. 配置全自动医用电子血压计一台，采用示波法，LED 显示屏，适应臂周范围 17~42cm；血压量程 $\geq 0\sim 299\text{mmHg}$ ，测量精度 $\leq \pm 3\text{mmHg}$ ；脉搏范围 $\geq 40\sim 180$ 次/分，测量精度 $\leq \pm 5\%$ ；支持手臂伸入感知测量模式；可连接扫描枪或读卡器；具备网络端口，支持连接医院信息系统；配置热敏打印机。

售后服务承诺

1. 质保期 ≥ 3 年。有免费维修热线，响应时间 ≤ 4 小时。
2. 对设备提供终身免费的安全性升级。
3. 生产厂家负责设备的安装、培训服务。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确保院方使用人员可自行完成常规操作。
4. 须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中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提供预防性维护（PM）资料及方法。提供三级保养方案。提供培训用 PPT。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操作规程。
5. 中标方负责设备安装后的首次校准、计量服务。校准、计量费用含在设备投标价格中。
6. 产品安装日期距生产日期不超过一年。
7. 中标方需依据医院需要，根据与医院约定日期发货，产品免费送货到使用地点并安装培训。
8. 若有耗材、试剂或易损配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能否开放使用，是否是一次性物品，是否能重复使用（重复使用的消毒方式必须注明），注明使用寿命或质保期或有效期并单独报价。
9. 临沂市中医医院实行 SPD 管理，所有耗材均由 SPD 服务方配送，医院不开新户。为了便于管理，中标单位需选择在医院有配送业务的供应商进行配送。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涨价，不得更换生产厂家，否则应承担合同约定货款总额 20%的惩罚性违约金。
10. 如有配套耗材（试剂），必须为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挂网目录内产品。

五、其他

- 1、本项目产品功能要求中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规定的之外)，仅代表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
- 2、设备描述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不针对任何品牌型号，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参数、性能及标准可以正偏离或等同于此参数，对于负偏离，由评委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报价、产品质量、企业服务能力、社会信誉、服务措施等评分标准综合条件进行打分，依据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确定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评标办法并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具体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	<p>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业绩，以所提供的合同、及中标（成交）公告网站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三选一）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资料不全的不计分。</p> <p>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合同中甲方为最终使用方。</p>	5
技术部分 (51分)	技术要求	<p>报价文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参数，产品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如实标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3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供应商需标注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支持资料证明页码，并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中文完整技术白皮书或完整检测报告；未标明证明资料页码，或者未提供完整技术支持资料而造成所做技术偏离表中的符合性响应、偏离内容无法认定的，或者任一项内容存在虚假应标嫌疑的，本项得分直接判零。</p>	32
	投标产品	评审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整体配置、后期使用成	16

	综合性能	本、技术先进、产品质量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上 4 项内容中，①整体配置详实、齐全②产品维护便捷、维修成本低③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设备整体组装科学、使用操作灵活、智能化程度高、人机协同科学合理④产品使用稳定、关键部件零部件及配件安全耐用的每单项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单项最高扣 2 分）；单项内容设置不合理不齐全或未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货物配件、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评审专家对投标供应商备品备件配备情况、备件库的设置、备品备件的价格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上 3 项内容中①备品备件配备齐全②备件库建设完善③备品备件价格合理的每单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单项最高扣 1 分）；单项内容设置不合理不齐全或未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3
服务部分 (14 分)	售后服务承诺	评审专家对投标供应商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②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④售后服务解决问题的能力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上 4 项中每个单项内容设置合理齐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单项最高扣 2 分）；单项内容设置不合理不齐全或未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8
	培训及实施方案	评审专家对投标供应商的培训及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对投标供应商①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形式，课时计划、培训时间及地点②承诺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③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实施流程，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管控措施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上 3 项中每个单项内容内容	6

		完整全面、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单项最高扣 2 分）；单项内容设置不合理不齐全或未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报价	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备注：

- 1、各评审得分为所有该项打分的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2、最终总得分为各评审内容得分之和。（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青岛市招标中心：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2.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4.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5. 我方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7.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8.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9. 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单 位	
投 报 标 包	
报 价	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	
其 它 说 明	

注：

- 1、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 2、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 3、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此处投标人应附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电子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身份证电子件；
3. 投标人近期依法缴纳社保承诺电子件；（详见附件十一）
4.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表电子件；或者提供有效的银行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专业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材料电子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电子件；
6. 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
7. 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

注：①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核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②以上所要求内容的电子件须按目录编排。便于审查。③必须保证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投标人对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青岛市招标中心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与公司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中标；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无须填写该声明函。

附件十一：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22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 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 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或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付款途径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付(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2、交付地点:
-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____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____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三、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合同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

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